

富硒绞股蓝标准化技术体系建立 项目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

受托方（乙方）：陕西国硒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把富硒资源转化为富硒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安康富硒绞股蓝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经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国硒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开展“富硒绞股蓝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建立”项目服务。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甲、乙双方就项目技术服务与合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一、项目目标

围绕富硒绞股蓝产业发展需求，通过系统调研、标准研制、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的富硒绞股蓝标准化生产技术体系，为提升产业竞争力、推动富硒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二、项目内容

1. 调研分析：对安康乃至全国富硒绞股蓝产业现状、生产技术水平、标准体系等进行系统调研。
2. 标准研制：研制《富硒绞股蓝生产技术规程》，涵盖土壤

选择、品种筛选、栽培管理、加工工艺等关键技术。

3. 技术集成与示范：集成富硒绞股蓝生产关键技术，开展示范培训与技术指导。

4. 成果总结与推广：编制技术资料，组织培训与推广，提升产业标准化水平。

三、项目期限

项目执行期为1年，自2026年1月起至2026年12月止。

四、项目经费

1. 项目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290000.00元整（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拨付。

2. 经费主要用于调研、标准研制、技术培训、资料编制、专家劳务等与合作内容相关的支出，乙方不得将改资金用于管理费、办公费、接待费等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

3. 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执行，确保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4. 以上资金已包含了项目研究所需的所有费用，如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研发费用超支，甲方将不再给予任何补助。

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1）账户名称：陕西国硒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3）帐号：61050166371100001261

五、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同乙方一起拟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2）根据在项目合作研究中的贡献，在参与研究工作的相关成果中署名。

（3）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督促项目按计划正常实施。

（二）乙方责任

（1）按项目计划内容和方案开展研究工作，按进度完成各项任务，确保成果质量。

（2）接受甲方对项目的指导和建议，并按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交任务执行进展情况。

（3）合理使用项目经费，确保专款专用。

（4）履行项目执行中知识产权保护、国有资产管理和科技保密等职责，实施过程中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

六、成果归属

1. 本项目形成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研究报告、培训资料等）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任何一方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单独将成果用于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转让。

3. 双方背景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未经许可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七、项目验收指标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技术成果资料，包

括：

(1)《富硒绞股蓝生产技术规范》文本1套。

(2)项目技术（培训）资料汇编1册。

(3)项目总结报告1份。

2.甲方自行验收或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完成。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国家计划调整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同不能履行的证明。

2.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风险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3.各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违约责任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

1.双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履行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商业机密等敏感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安康市富硒产品研发中心

项目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agent.

乙方（盖章）：陕西国硒谷富硒产品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8日



2025.1.10 甲 份制发一 效主国日 章盖平 登式双 自同合本 8

代效制发等同官具 份原附各代

对型发件日登件民西式双 宜事县未同合本 8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中 央 民 主 义 学 校 教 育 部 (章盖) 衣甲

(平登) 人 承 郑 日 德

(平登) 人 照 外 封 委 人 未 升 宝 器

日 8 月 1 年 2025 横日

同公制发中 央 民 主 义 学 校 教 育 部 (章盖) 式双

新 (平登) 人 承 郑 日 德



(平登) 人 照 外 封 委 人 未 升 宝 器

日 8 月 1 年 2025 横日